

2018 年憲法發展回顧*

張文貞**

〈摘要〉

本文從憲法解釋、重要立法及重要事件等三個面向出發，回顧 2018 年主要的憲政發展。在憲法解釋的面向上，司法院大法官在 2018 年作成 14 件解釋，涵蓋複雜而多元的議題，包括土地徵收的行政正當程序、遺屬年金給付所涉財產權及生存權的保障、藥害救濟的立法裁量空間、地方議會議長選舉方式、及警察與公立醫院醫師任用的差別待遇等重要議題。在重要立法的面向上，主要是司法改革的繼續推動，包括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的大法庭制度、以及將司法院大法官運作全面司法化、裁判化及法庭化的憲法訴訟法。至於重要的憲政事件，則包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正式運作、假消息對憲政民主治理的挑戰、11 月 24 日與地方性選舉一併舉行的十案全國性公投、以及臺大校長的遴選爭議。

關鍵詞：大法庭制度、憲法訴訟法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公民投票、假消息、臺大校長遴選

* 本文的寫作，特別要感謝臺大法研所公法組葉智超及陳麗安二位同學，對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上的協助。當然，所有文責，由作者自負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wenchenchang@ntu.edu.tw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董建廷、簡凱葳、吳霽桓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11_48(SP).0004

◆ 目 次 ◆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憲法解釋
 - 一、解釋聲請的總體概觀
 - 二、解釋作成的整體分析
 - 三、重要個別解釋分析
- 參、重要立法
 - 一、大法庭制度的建立
 - 二、憲法訴訟法的通過
- 肆、重要事件
 - 一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運作
 - 二、假消息對憲政民主治理的挑戰
 - 三、公投民主實踐的亂象
 - 四、臺大校長遴選爭議
- 伍、結論